

运动人体科学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

为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，开阔学术视野，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开放的学术环境，提高研究生培养国际化水平，规范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与考核管理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一般应于博士第一至三学年、硕士第一至二学年完成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1、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国际学术会议、体育学科或母学科的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、全校主办的学术会议（如校科学论文报告会、校学术论坛等）上做口头报告1次以上（含1次），或进行墙报交流2次以上（含2次），或牵头组织并主持学校或学院层次的学术活动（学术沙龙、专题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等）1次，可获得1个学分。

2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国际学术会议、体育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、学校或学院主办的学术会议（如校科学论文报告会、校学术论坛、院科学论文报告会等）上做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1次以上（含1次），或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（学术沙龙、专题学术讲座等）3次（每次活动后提供不少于500字的学习总结），可获得1个学分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1、研究生在完成学术活动要求后，应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报科研信息，并向学院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：论文录用通知书、会议安排、论文证书、会议论文集封面、目录和本人论文页复印件；组织和主持论坛的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；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学术活动的学习总结等。经学院确认后可获得学术活动学

分。

2、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在填写申请表、出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后可直接获得学术活动学分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工作详见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》。

解释权及其他未尽事宜请直接与学院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62989444

运动人体科学学院

2019年10月14日